

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拟聘任冯鑫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薛楠女士、朱文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薛楠女士为公司董事局秘书，陈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董事局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邵俊峰 薛楠  
2020年1月7日

